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811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 莊喬淵

被告 張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其中捌萬元自
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提出上訴狀記載上訴聲明及理由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繕本）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